关于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京投债01/24京投01	债券代码：	2480017.IB/821002.BJ
	24京投债02/24京投02		2480084.IB/821008.BJ
	25京投债01/25京投01		2580053.IB/821013.BJ
	25京投债02/25京投02		2580058.IB/821016.BJ
	26京投债01/26京投01		2680022.IB/821025.BJ
	26京投债02/26京投02		2680023.IB/821026.BJ
	G23京Y1		240173.SH
	23京投04		240270.SH
	24京投K1		240669.SH
	24京投K2		240916.SH
	24京投K3		241226.SH
	24京投K4		241227.SH

24京投K6	241522.SH
24京投K7	241837.SH
24京投K8	242049.SH
25京投K1	243227.SH
25京投K2	243228.SH
25京投K3	244092.SH
25京投K4	244093.SH
25京投K5	244193.SH
25京投K6	244194.SH
25京投K7	244397.SH
26京投K1	245859.SH
26京投K2	245860.SH
26京投K3	246001.SH
26京投K4	246002.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4京投债01/24京投01、24京投债02/24京投02、25京投债01/25京投01、25京投债02/25京投02、26京投债01/26京投01、26京投债02/26京投02、G23京Y1、23京投04、24京投K1、24京投K2、24京投K3、24京投K4、24京投K6、24京投K7、24京投K8、25京投K1、25京投K2、25京投K3、25京投K4、25京投K5、25京投K6、25京投K7、26京投K1、26京投K2、26京投K3、26京投K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人员任职情况

魏怡同志原担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任免的决定，魏怡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郑毅同志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毅，男，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线网综合部副经理，规划建设部副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前期规划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2026年10月起，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此次发行人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15 日